

证券代码：870976

证券简称：视声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湘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何凯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蔡念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宋庆云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刘雁甲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内部控制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凯、蔡念、宋庆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凯、蔡念、宋庆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凯、蔡念、宋庆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非经常性损益、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非经常性损益、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非经常性损益、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凯、蔡念、宋庆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 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谨慎审查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，公司对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相应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2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；《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3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；《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4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8）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、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9）、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、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5）、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凯、蔡念、宋庆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了 2022 年第三季度《审阅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《审阅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凯、蔡念、宋庆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，期限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 1-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 1-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-6 月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3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凯、蔡念、宋庆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3 日